

# 高一阅读心得(大全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高一阅读心得篇一

暑假里，我读了一本很有趣的书——《超级呼噜侠》。

故事的主角是13岁半，身高不详体重不详的男生朱胖胖。他的超能力是空间瞬间转移，小区失火的时候，大家都急着逃命，他却是立即躺下睡觉，随着他的呼噜声，大家有惊无险地被转移到了安全地带。因为这种超能力，他被大家称为“呼噜侠”，也因此他进入了超级英雄组织。这个组织的目标是：伸张正义，惩戒犯罪，保护地球，维护和平。在这里胖胖认识了会读心术的梁美丽，有点暴力但是会瞬间释放一万伏电压的旦旦，急性子超级大力士薛南风，胆小鬼会高分贝攻击的段小二和书呆子会控火的李同飞。大家在训练中成为了好兄弟。

就在大家为了世界和平努力时，胖胖无意中发现组织的负责人梁元，他真正的计划是以生物技术控制这些超能力孩子的基因，妄想组织成一支无坚不摧的军事力量，来达成自己统治世界的目的。胖胖和旦旦带领着伙伴们用自己的超能力齐心协力打败了梁元，这个过程中梁美丽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呼噜侠”用自己的超能力保卫了世界和平。在我的心目中，消防员就是现实世界中的超级英雄。哪里失火，大家都逃跑，他们却逆行往最危险的火场冲锋。哪里有人落水，是他们义无反顾的跳进去救人。今年好多地方发洪水，也是他们奋斗在抗洪的第一线……我的梦想就是长大了当一名英勇的消防员！妈妈说现在的我，乖乖听话，好好学习，做好孩子就

是“超级英雄”了。哈哈，这本书中的小超人们也是各有各的缺点嘛。我也会好好努力，改掉自己身上的小问题，向着我心目中的超级英雄们努力的！

## 高一阅读心得篇二

今天我读了《骆驼祥子》这本书，不仅为文中的主人公祥子而感到感慨万千。

文中主要讲了一位淳朴、善良的乡下人——祥子来到城中拉洋车赚钱。由于他能吃苦、勤劳，再加上有远大的目标——攒钱买车，车多了开车厂子，所以每天的收入都比别人多。但是由于社会的黑暗、-，祥子买车是三起三落，从希望到奋斗，从奋斗到幻灭，最后成为社会的牺牲品的事。

当我读到祥子刚来到城里时就有远大的目标，而且能控制自己不去理社会上的那些杂七八糟的事物，专心拉车时，我对祥子就有了一个很好的印象，认为他很有可能实现自己的理想。当我继续往下读，读到祥子在买到新车后被大兵抢走，逃回到城里只有三十多块钱时，我担心地想：祥子费了三年时间才买到了一辆车，还没拉几天就被抢走，那么他三年的心血就只剩三十多块钱了，他一定会受不了这个打击的，一定会倒下去的。可是事实正与我想的相反，祥子非但没有倒下去，反而更加卖力的挣钱了。这时，我认为他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一定能实现自己的远大理想。但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祥子在虎妞的赞助又下买了一辆洋车，拉了几天虎妞难产死了，祥子只好卖了车去送葬。打那以后没几天，祥子的最后支柱——小福子也上吊了。祥子彻底的垮下去了，成为了社会的“刺头”，成为了大家憎恨的目标。到了最后，我都有点不忍心读下去了。

虽然作者运用巧妙的笔法，让我似乎看到了祥子这个人，让我都有点为箱子悲伤，但是读完后我想到的先是我自己：在我上四年级的第一学期快期末的时候，老师郑重让我们进行

了一次模拟测验。在这次考试中，我没看好作文题目，一下子被扣了十三分，再加上卷面上扣的，我才考了八十三分！这次成绩发下来后，我连卷子作文怎么跑题的都没看，就先丧失了对作文的信心。老师讲评作文是我无精打采的趴到桌子上，在练习作文是我胡乱的写了些，就应付上去，回家也不看心爱的作文书……终于在期末考试中，老天给了我回应——作文扣了七分，考了八十八点七五分。这一次的分数让我对作文彻底没信心了，一见作文就讨厌。直到现在作文还是平平。读完文章后，我也有一个疑问：为什么祥子在刚开始能战胜困难，后来就不行了呢？我也为什么一遇到挫折就放弃前进呢？沉思良久，我才得出结论：我们每个人都能战胜困难，只是有人不愿战斗而已。

虽然祥子最后失败了，但我也要学习刚开始他身上的那种不在困难前屈服的品质。

## 高一阅读心得篇三

《在人间》是一本不同的小说，不是描写贵族舞会似的生活，而是一本贫民贴心的读物。跟着主人公去经历底层社会的种种压力这本书说高尔基为了生活而要在鞋店、东家的房子里和轮船上工作。除了他的外祖母、外祖父、玛尔戈皇后这些有文化、有教养的人以外，在周遭的都是那些低俗、爱吵架、背地里说人坏话的小市民。

在无法抗拒的压力下，人们似乎只能选择堕落。就在看不到希望的地方，分明有一双犀利的双眼，探寻着智慧的光芒。那就是主人公渴望出路与改变的双眼。他生活在他们中间，独立着，总是以旁观者的角度去揣测生活的意义。他的思想被书引领着，生活在另一个广阔而自由的天地对书籍的酷爱，开启了愚昧的头脑。一个用书籍填补思想贫瘠的人，反抗着周围的种种不协调。主人公，厌恶了身边的丑陋与粗俗，向往一种纯洁，美好的生活。”我必须寻求一种新的好的生活，

不然我就会毁灭。”带着一种更高的追求，走上了去学校求学的道路。但见识的浅薄，生活圈子的狭小让高尔基周围的人都不懂书籍的好处，总在抑制他看书的欲望。而他就像不屈的小草一样，坚持看书，也有如荷花，不受污泥的沾染。“我来到人间”，仿佛就暗示着这人间的媚俗和可憎可笑的面目；而普希金的诗集、阿克萨夫的《家庭记事》、的俄罗斯史诗《在森林中》等书籍构成了高尔基的天堂，这个“人间”里的天堂。

我佩服高尔基的毅力和恒心，在如此艰苦的条件下仍手不释卷，不理睬别人的反对而做自己认为对的事。“真理永远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高尔基就是这少数人中的一个，因为他经历了许多，也阅读了许多，包括生活这本难“啃”的书。我羡慕高尔基灵活、流畅的文思，随时随地就能吟出一首小诗来抒发情感。当然，这自然是他的外祖母的功劳。高尔基的勤勉、毅力和恒心，还有他高尚的外祖母、外祖父不也构成了一个天堂吗？天堂与人间只一线之隔，却就大不相同了。有的人家有万卷书，却腹无点墨；有人做乞丐，却也能读好书，学到不少的知识。人间与天堂是人心的两个表现，被凡尘俗世所污染的心就是人间；反之高洁的心灵就如鸡群中的鹤，与众不同，成了天堂。只要肯干，脚踏实地，人间也会变成天堂。

## 高一阅读心得篇四

早就知道《围城》是一部现代文学经典小说，说的是有关男女婚姻的事，书中最经典的就是那句“婚姻就像一座围城，城里的人想出来，城外的人想进去。第一次了解《围城》，知道有这么一本书，知道中国文学有位叫钱钟书的作家，是大哥推荐了钱钟书的《围城》，其他的就不怎么记得了。不知那时是因为什么原因竟然未读。现在想来真是可惜啊！说到钱钟书，我觉得有点对不起他老人家，因为我一直把他和钱学森搞混淆。现在想起来觉得当时是多么的幼稚和无知，一位是当代的学者，作家，而一位是”导弹之父“，科学家。

我一向不太喜欢读长篇小说，这也许跟我的性格有关系，总觉得太长了，没耐心看下去，平时也只看些短篇或微型小说。这可能与我经常喜欢写些东西有关，我写的最多的莫过于一些心情杂文了。我想当初，如果多看些书，尤其是那些经典名著，那时我的作文修为可能更高一些。我一直不看长篇小说，直到这个暑假，恰好妹妹从学校带了本《围城》，我空闲之余就拜读起几年前本该早就读了的《围城》，并一口气读完了。

其实上网的时候，曾看过《围城》，那时也只是在上网时断断续续读过，不过不知怎么，也不知为什么，后来就没有读下去，所以直到这个暑假我不算真正读过一部小说。尽管以前也曾翻阅过大仲马的《基督山伯爵》、如梭的《忏悔录》、钱钟书的《围城》，但我以为这个暑假所读的《围城》，才是我真正意义上读的第一部长篇小说。

### 《围城》读书心得3

《围城》是钱钟书唯一的一部长篇作品，该作品凝聚了他对社会腐败、学术堕落的感叹，堪称一部现代版的《儒林外史》。

钱钟书在文中塑造了方鸿渐、赵辛楣、苏文纨、孙柔嘉、李梅亭等鲜活的人物形象。我印象最深刻的应该是故事的主人公方鸿渐，对于他，我更深的感触应该说是同情。钱钟书对方鸿渐的描写可谓是出神入化，但最终却为他选择了一个悲惨的命运。方鸿渐出生在一个中产阶级家庭，强烈的好奇心促使他走入了围城般的社会。在城中，他感受到了社会的不如意，但想要出去时，却发现城门已经关闭了。抱着无奈的心情，他一头钻进了婚姻、事业和家庭的圈子里。在婚姻的围城里，他爱上了博学多才的苏文纨，但对方的漠然却注定这是一场失败的单恋。颇有心计的孙柔嘉利用他的同情心，成就了他那并不美满的婚姻。在事业的围城里，方鸿渐同样也不如意，他经历两次转系后大学勉强毕业。在岳父的资助

下，他踏上留学之路，却因无心学业而与一纸博士文凭失之交臂。为了搪塞岳父及家人，只好买了一张假的文凭交差。生活所迫，回国后的方鸿渐和赵辛楣等人一同踏上了前往三闾大学的求职之路，学校虽地处偏远，但绝非一方净土。清高孤傲、无所作为的方鸿渐终于在十几个知识分子间的勾心斗角中败下阵来。

方鸿渐的性格特点决定了他在围城中的格格不入。方鸿渐自视清高，手持的却是一张假的文凭。自我感觉颇好的他，课堂效果却死气沉沉。正是他对自己过高的估计，使他越来越不如意，也使他在围城里陷得越来越深。他渐渐感受到了自己的无知，以及和别人的差距，转而在心中筑起了一座新的围城，一座自卑的围城。其实，这大可不必，只要能认识到自己的不足，虚心求教，并对生活的不如意微笑面对，那座虚幻的围城也就自然消失了。生活中，也有人时常抱怨社会的不公，对生活比自己好的人十分的羡慕，万分的嫉妒。与其嫉妒他人，不如踏踏实实做好份内之事，要相信，机会总是垂青于有准备的人。自视清高或一蹶不振，都不免使人走上方鸿渐的老路，抱憾终生。

## 高一阅读心得篇五

前两年在家开茶话会的时候，丹如阿姨和小宇舅舅说起日本之行时，谈到过文化传承的问题。说从日本人身上能直接看到东方的传统文化，能看到那些美德被代代保留了下来。这件事其实很早就在我脑子里了，到现在也一直在。

鲁迅这一篇文章《再论雷峰塔的倒掉》完整的回答了我的问题。

他开篇便说起了中国人这“十景病”。这个“十景病”形容得惟妙惟肖，看得我连连称绝。什么时候都要十全又十美，蛮夷来了，忽地一震动，接着马上去修补原先的十全十美。

其实这与我原先预想的答案是背道而驰的：总的来说，鲁迅认为，之所以传承不下来，正是因为中国人不懂、不会、也不想破坏。

因为没有正向的好的破坏，所以就没有改革，没有革新就会腐朽。中国人若自己不愿革新与破坏，难道这些文化和美德就能长存了吗？佛说成住坏空，这是万物的真理。是的，没有东西可以一成不变的长存。于是这些文化与美德就要遭受外部的破坏和内部的腐朽。

那么这些破坏和主动正向的破坏能一样吗？显然是不一样的。鲁迅把真正的革新形容成“一扫而空”，我认为十分的贴切。因为先破再立，这件事的关键是“破”得干净，若是遍地瓦砾，那只是强盗抢劫后的废墟罢了。而一砖一瓦偷回家的农民们偷倒了雷峰塔，象征着内部的腐朽，也同样毫无建树。

我这一大堆说得实在是模糊不清，只能算是略有感悟就赶忙记下了。

鲁迅在这篇文章里讽刺挖苦地妙极了，“十景病”和“修补老例”这样的词汇每每出现，都让人脸上想笑。心里却觉得苦。

如何将中华文化中真正的美德传承下去？这个问题我依旧没有答案。这一篇小文说清了两种错误的道路（盗寇的破坏和奴才的破坏），没让我明白正确的道路中需要些什么。

昨儿和夏先生聊这个的时候，他特别动情，说只要是中国人，又有谁会不想搞清楚这些事，又有谁会一点也不在意这些离我们已经遥远的美德去了何处呢。

是啊，我们都相信，虽然答案还没有，可这些问题放在脑子里，是有大大的益处的。

## 高一阅读心得篇六

读完《波丽安娜》，我感到无比的快乐。

波丽安娜，一个快乐的小女孩，任何事在她眼里都那么值得快乐。因为她，姨妈的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因为她，“怪人”显得和蔼可亲；因为她，病人改变了坏脾气；因为她，全镇人改变了看待“生活”的方式。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波丽安娜是怎样改变波丽小姐——她的姨妈的。

波丽小姐是一位脾气暴躁的女士。波丽安娜才来到她家几天，就犯了她几乎所有的禁忌：拥抱问好的方式遭到拒绝；因为没有纱窗，她打开窗户通风带进了苍蝇受到谴责；她的教育程度也不能让姨妈满意……但在和波丽安娜相处的。时间长了，波丽小姐渐渐学会了宽容，学会了快乐地“生活”。

让我们再来看看，波丽安娜是怎样改变彭德莱登先生的。

彭德莱登先生本是小镇上有名的“怪人”，上街从不跟人打招呼，也没有人敢跟他打招呼。可波丽安娜每次碰到他不但不会害怕，反而友好地走上前去和他打招呼：“你好，先生。天气很好吧！”一句问候，展开话题。渐渐地，波丽安娜成了彭德莱登先生的朋友。彭德莱登先生变得热情开朗了。

波丽安娜还把快乐带给了病人。太太因为脚受了伤，要长时间躺在床上。她的脾气也因此暴躁起来。波丽安娜知道了，迫不及待地到了太太家，送她吃的东西，教她做快乐的游戏，帮她扎头发。做这些事，波丽安娜乐而不疲。太太因为好久没人陪她说话了，所以天天盼着波丽安娜过来。

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一章是：《游戏和它的玩家》。



当小镇上的人知道波丽安娜出车祸时，他们个个情不自禁的来到波丽小姐家，叫波丽小姐转告波丽安娜一些令人开心的事，希望波丽安娜能快乐起来。

每个人都多么关心波丽安娜呀！因为平时，波丽安娜是大家的开心果，引导大家往好的一面想。有付出就有收获，大家都希望波丽安娜快点好起来，再把欢乐洒满整个小镇。

波丽安娜也改变了我。

看了《波丽安娜》这本书，我也暗暗下定决心，以后对每件事都持乐观态度。

在生活中，我们如果遇上了不如意的事，也可以学学像波丽安娜，知道退一步，海阔天空。让一步，也有快乐。凡事有一失，必有一得。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高一阅读心得篇七

说起读书，长了这么大，还头一次审视读书。因为从自己当

学生开始到身为人师，我们都时刻与书为伴，只不过我们太习以为常了，甚至没能好好静下心来，去品味以下读书的感觉和收获。一直到走上工作岗位，发现在学校学的知识已经不能使自己从容的面对一个个活生生的求知面孔，甚至无法控制他们灵活的四肢，使得课堂内外，散乱不已。这时，一种再度学习的愿望油然而生！

在这一次的寒假读书计划书单中，我选择了《简爱》这本书。打开书架，取出爸爸送给我那本《简爱》翻了起来。在朦朦胧胧的迷雾中，出现了一个弱小的身影，慢慢地走近了。

简爱的第一个身份是里德太太的侄女。她自幼失去父母，唯一爱她并领养她的舅舅又过早地弃她而逝。她从小受尽两个表姐和表哥的欺负，总是待人受过。而且“无论怎么讨别人的欢心，都有人从早到晚地骂我淘气、阴暗、讨厌、鬼头鬼脑”。这种强烈的不公终于在简的心中激起了她的反抗。她鼓起勇气教训了约翰，并且冲破了长期以来一直束缚着她的那个服从长辈的观念。她勇敢的站起来，诉说心中的不公平，控诉以恩人自居的舅妈的罪行。她一针见血地骂她是伪善的女人，把她斥责得抬不起头。面对强权，她开始反抗，也开始走向成熟。她学会了独立。

当走出舅妈的家时，简爱的心情是阴暗的。因为她从种种蛛丝马迹中已经领悟到第二个住所——劳渥德慈善学校对她不可能轻松。果然，一次又一次的打击伤害了她的自尊心。但她并没有下决心与全世界作战。她对谭波尔小姐和好朋友海伦彭斯都有极大的热心和热爱。在劳渥德，她学会了宽容，学会了区别对待。这给她的反抗蒙上了一层是非和正义。她以别人对待她的方式对待别人，她成熟了。随着成长，简爱的反抗精神真正的散发出光芒。

简爱一生的转折发生之处便是桑菲尔德府。她来到这里，做了一名家庭女教师。而18岁的她，渐渐地与主人罗切斯特产生了爱情。罗切斯特家召开宴会，简爱以不卑不亢的态度与

贵族的小姐太太们相处，为自己赢得了尊严。她对罗切斯特的爱情是炙热的，也是强烈的。但她决不会因此失去原则。当她误认为主人要娶一位贵族小姐，又要同时把她留在身边，使她成为无足轻重的人时，她愤怒地反驳了罗切斯特。在这个时候，她的愤怒的斥责，正是使我们感到敬佩的。

而命运似乎还要考验简。在她与罗切斯特的婚礼上，她才发现罗切斯特早已娶妻。她不顾内心的反抗，情感的痛苦毅然出走。她用法律的条款约束自己，为自己营造了一个光明的天堂。她是自立而独立的。她为自己的生命谱写了一首华彩的乐章！

命运是公正的。简最后与罗切斯特获得了幸福的结局。而她的精神也如经久不衰的珍宝，永不褪色。

最后，伦敦的迷雾又加深了。那个瘦小但坚强的身影远去了。我合上书。19世纪的英国渐渐如一艘航船从思绪的海洋中退去。

简爱的一生，从幼稚到成熟；从柔弱到坚强；从懵懂到智慧，她改变了许多，成长了许多。而我们，也在成长，也在从幼稚变成熟，从懵懂变智慧。

简爱的一生，不变的是她的反抗，她的精神。而我们，让我们保留一点不变的精神，总有一天，它会像金子一般发出光芒。

## 高一阅读心得篇八

今天，我读了《神笔马良》。讲的是一个叫马良的小朋友，特别爱画画，可是没有钱买画笔和纸。有一天他梦见一个老爷爷送她一支笔，醒来发现枕边真的有一支笔，他拿起笔就迫不及待的画了起来。他画了一只小鸟，小鸟竟然飞走了。

他高兴极了。从此他就帮穷人花他们需要的东西。这个消息被老财主知道了，就派人把神笔抢走了。可他画的金币变不成真的，就派人把马良抓来，马良就画了大海在河的中央画了一棵摇钱树，老财主叫马良画船老财主坐船去小岛，可他嫌慢就叫马良画风，大风一会儿就把船吹翻了，老财主淹死了。从此马良就开始帮助穷人画他们需要的东西。

看了这篇故事，我就想：假如我有一支神笔，我会让干旱的地区不再干旱，让那里的小河不在干涸，假如我有一支神笔我会让山区的孩子有书读有学校有明亮的教室，有新课桌和体育器材，假如我又有一支神笔，我会让世界和平没有灾难没有战争。